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相　對　人　張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伍仟肆佰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助字第一〇一二六號就聲請人之勞資爭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部分，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七七〇七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張詩婷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 年度勞執字第3 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對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及執行費288 元之範圍內，禁止其就所有第三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清償，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核發執行命令，而聲請人以上開勞資爭議債權不存在為由，於108 年11月28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00

000 號勞資爭議強制執行、108 年度北簡字第17707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屬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而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2 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 年，共計2 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3 年，爰參酌上開情事，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所生利息並取其概數，認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5,400 元（計算式：36,000元x 5 %x 3 年＝5,400 元），爰以此為擔保金並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